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董事委任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謝旭江先生（「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謝旭江，現年 52 歲，資深電視製作從業員。1984 年起從事電視製作服務，先後任職於無線電視美術部及亞洲電視美術部。2002 年至 2007 年底出任亞洲電視製作服務部助理總監，掌管亞洲電視製作服務各項事宜。擅長形象、產品包裝及製作。謝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謝先生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亦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並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其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彼等均享有董事酬金每年 30,000 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參照行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價釐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謝先生獲委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謝先生獲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妥為遵守 (a) 上市規則第 3.10(1) 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上市規則第 3.21 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應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謝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經計及上述董事之委任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詹劍崙先生及陳崇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及謝旭江先生。

* 僅供識別